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1472142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主旨：「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（不含工一、工二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04年8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4年8月10日起30天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4年8月26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